

聖類斯中學(小學部)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指引

保障資料原則：

1. 收集資料之目的

- 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
- 收集資料必須適量、合理及合法
- 於收集資料時，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資料：

I. 收集資料目的

II. 資料當事人是否可選擇供相關資料，亦包括當中之責任與後果

III.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改已向學校提供之資料

2.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

I. 資料當事人須確保所提供個人資料之準確性

II.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完成使用資料目的後刪除有關資料

3. 個人資料的保安

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，以免未授權的查閱、處理及遺失。

4. 查閱個人資料

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

聖類斯中學(小學部)
私隱政策聲明

1.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：

1.1 學生資料

正於本校就讀之學生或本校畢業生(及其家長/監護人)於申請本校學位時，需向本校提供有關資料，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個別學生各類申請及與學業有關事宜。

1.2 教職員資料

- 應徵者、在職或已離職教職員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用於人事管理事宜，包括聘任、聯絡等。
- 校方會不時出版刊物或透過網頁展示學生在校學習情況，內容或會涉及課堂、校內活動等相片或錄像。

2. 查閱及改正資料：

- 正於本校就讀之學生或本校畢業生(及其家長/監護人)：
- 可向本校查閱是否持有/保存其個人資料
- 可向本校要求更正有關資料
- 須透過中文或英文書面向本校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，校方將於 30 天內回覆相關查詢。

● 本校有權拒絕查閱資料之要求，有關情況如下：

I. 有關要求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面向本校提出

II. 未能向本校提供準確而足夠的資料

有關本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實務安排，可致電本校與袁尚嫻主任聯絡。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具體內容可參閱以下網站：

www.pcpd.org.hk/tc_chi/data_privacy_law/ordinance_at_a_Glance/ordinance.html